

附件 1

黔江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标准，维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重庆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渝财采购〔2017〕5号）、《重庆市黔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黔江财政发〔2017〕9号）的要求。目前项目已全面完成。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元。根据黔财年初〔2021〕17235 号资金到位 20 万元，无其他追加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交易中心全年累计支付完成 2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由财政全额预算，按每次评审专家的签到表进行公对私转账发放。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交易中心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86 余宗，全额支付采购专家评审费 20 万元，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86 余宗。

（2）质量指标

每完成一宗政府采购项目评审，100%对评审专家支付报酬。自评质量指标达到优秀。

（3）时效指标

按次发放，每次约 4—5 人，每人 500 元。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21 年 12 月，该项目已全面完工。

（4）成本指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每个政府采购专家评审不得低于 3 人。每个项目评审费 ≥ 2000 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每个项目评审费对评审专家补贴，规范采购及评审工作，100%保障评审专家合法权益，确保各项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 2021 年 12 月项目得到评审专家 100%认可。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应用绩效自评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用，更高的提高专家评审积极性，为政府采购节约率创更高的空间。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无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